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總經理)、鄭宏寧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
王繼和(內部稽核主管)、李舒明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鄭優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調整對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之投資架構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前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透過設立 100%持有之「福懋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Taffeta (Cayman) Limited) 轉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)，並持有 3.847%股權，再以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投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。

二、因應開曼政府實施經濟實質法案，本公司經評估營運管理效益後，為降低行政管理成本，擬進行組織架構重組，清算解散「福懋(開曼)有限公司」，調整後將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，再由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投資「台塑河靜

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，投資架構調整前後比較圖
(詳如附件三)。

三、本案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
全權處理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
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
保結稽字第10900030291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
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並配合融資及投資等循環之實務作業
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
細則」等相關規範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四至五)，
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謝碧霞

